冠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TST Group Holding Ltd.)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第三季

(股票代碼 4439)

公司地址：P.O. Box 472, 2nd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電　　話：852-2947 0218

冠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TST Group Holding Ltd.)及子公司
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4 ~ 5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7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8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9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1 ~ 66
(一) 公司沿革	11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 ~ 12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 ~ 26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 ~ 51
(七) 關係人交易	52 ~ 54
(八) 質押之資產	55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5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5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5

(十二)其他　55 ~ 64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65

(十四)部門資訊　65 ~ 66

會計師核閱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6002393 號

冠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TST Group Holding Ltd.) 公鑒：

前言

冠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TST Group Holding Ltd.)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冠星集團」)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核閱準則 2410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冠星集團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暨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阮呂曼玉

會計師

林柏全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5825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0706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2 日

冠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TSI Group Holding Ltd.)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5年9月30日及民國114年12月31日、9月30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15年9月30日 金額	%	114年12月31日 金額	%	114年9月30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84,166	7	$ 517,568	8	$ 580,165	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163,232	2	109,956	2	81,515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486,403	20	774,336	12	1,070,885	17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五)	407,772	6	297,152	5	284,803	5
130X	存貨	六(六)	1,656,928	22	1,482,908	24	1,344,495	2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一)及八	79,248	1	73,186	1	79,828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277,749	58	3,255,106	52	3,441,691	55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非流動		6,392	-	198	-	150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三)						
	融資產－非流動		82,810	1	-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2,583,812	35	2,507,807	41	2,341,600	38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七及						
		八	352,917	5	331,752	5	330,506	5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6,507	-	61,703	1	60,104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2,136	-	21,007	-	19,268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一)	95,708	1	24,438	1	28,853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150,282	42	2,946,905	48	2,780,481	45
1XXX	**資產總計**		$ 7,428,031	100	$ 6,202,011	100	$ 6,222,172	100

(續次頁)

冠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TSI Group Holding Ltd.)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5年9月30日及民國114年12月31日、9月30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5年9月30日 金額	%	114年12月31日 金額	%	114年9月30日 金額	%
	負債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及八	$ 1,083,497	15	$ 390,596	6	$ 331,614	5
2150	應付票據		231,611	3	311,207	5	267,765	4
2170	應付帳款		1,288,370	17	1,009,072	16	1,286,569	2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325,573	4	266,814	4	249,963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311	-	6	-	254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58,997	1	23,926	1	33,364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25,814	-	28,680	1	28,828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五)及八	135,892	2	108,445	2	122,627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二十一)	1,098	-	1,220	-	1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151,163	42	2,139,966	35	2,320,994	37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四)	464,774	6	466,575	7	469,368	8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五)及八	202,034	3	221,712	4	187,463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3,344	-	3,798	-	4,357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31,541	1	13,499	-	19,343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491	-	484	-	469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702,184	10	706,068	11	681,000	11
2XXX	**負債總計**		3,853,347	52	2,846,034	46	3,001,994	48
	權益							
	股本	六(十八)						
3110	普通股股本		382,148	5	380,973	6	380,358	6
	資本公積	六(十九)						
3200	資本公積		1,698,691	23	1,688,853	28	1,683,557	27
	保留盈餘	六(二十)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6,180	1	-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453,565	20	1,332,330	21	1,331,427	2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41,206	-	(46,179)	(1)	(175,164)	(3)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八)	(47,106)	(1)	-	-	-	-
3XXX	**權益總計**		3,574,684	48	3,355,977	54	3,220,178	52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428,031	100	$ 6,202,011	100	$ 6,222,172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For and on behalf of
XINGMA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興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XINGMA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林錦茂　經理人：林經偉　會計主管：鄧達成

Authorized Signature(s)

冠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TST Group Holding Ltd.)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5年7月1日至9月30日 金額	%	11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金額	%	11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額	%	1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一)	$ 2,471,687	100	$ 1,911,445	100	$ 6,618,967	100	$ 5,624,33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二十六)(二十七)	(2,048,724)	(83)	(1,514,872)	(79)	(5,423,404)	(82)	(4,583,740)	(82)
5900	營業毛利		422,963	17	396,573	21	1,195,563	18	1,040,594	18
	營業費用	六(二十六)(二十七)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50,027)	(2)	(48,619)	(3)	(144,744)	(2)	(121,625)	(2)
6200	管理費用		(191,414)	(8)	(167,300)	(9)	(555,818)	(9)	(497,500)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59)	-	(1,379)	-	(4,064)	-	(5,953)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18,214	1	1,072	-	(1,641)	-	(7,872)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24,286)	(9)	(216,226)	(12)	(706,267)	(11)	(632,950)	(11)
6900	營業利益		198,677	8	180,347	9	489,296	7	407,644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603	-	1,299	-	2,953	-	7,440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三)	939	-	7,685	1	15,918	1	13,07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四)	(43,656)	(2)	(11,521)	(1)	(51,666)	(1)	(19,570)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五)及七	(19,380)	(1)	(13,469)	(1)	(52,582)	(1)	(54,299)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1,494)	(3)	(16,006)	(1)	(85,377)	(1)	(53,354)	(1)
7900	**稅前淨利**		137,183	5	164,341	8	403,919	6	354,290	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八)	(26,969)	(1)	(22,123)	(1)	(84,055)	(1)	(61,116)	(1)
8200	**本期淨利**		$ 110,214	4	$ 142,218	7	$ 319,864	5	$ 293,174	5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7,889	1	$ 129,060	7	$ 87,385	1	$ (289,880)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7,889	1	$ 129,060	7	$ 87,385	1	$ (289,880)	(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8,103	5	$ 271,278	14	$ 407,249	6	$ 3,294	-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10,214	4	$ 142,218	7	$ 319,864	5	$ 293,174	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28,103	5	$ 271,278	14	$ 407,249	6	$ 3,294	-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93		$ 3.74		$ 8.46		$ 7.71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九)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88		$ 3.74		$ 7.68		$ 7.1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For and on behalf of
XINGMA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興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XINGMA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林錦茂　經理人：林經偉　會計主管：鄧達成

Authorized Signature(s)

冠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TST Group Holding Ltd.）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認股權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114年前三季									
1月1日		$ 380,358	$ 1,640,290	$ -	$ 66,068	$ 1,048,257	$ 114,716	$ -	$ 3,249,689
本期淨利		-	-	-	-	293,174	-	-	293,17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89,880)	-	(289,88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93,174	(289,880)	-	3,294
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二十)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66,068)	66,068	-	-	-
現金股利		-	-	-	-	(76,072)	-	-	(76,072)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	六(十四)	-	-	43,267	-	-	-	-	43,267
9月30日		$ 380,358	$ 1,640,290	$ 43,267	$ -	$ 1,331,427	$ (175,164)	$ -	$ 3,220,178
115年前三季									
1月1日		$ 380,973	$ 1,646,123	$ 42,730	$ -	$ 1,332,330	$ (46,179)	$ -	$ 3,355,977
本期淨利		-	-	-	-	319,864	-	-	319,86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87,385	-	87,38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19,864	87,385	-	407,249
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二十)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6,180	(46,180)	-	-	-
現金股利		-	-	-	-	(152,449)	-	-	(152,449)
收回庫藏股	六(十八)	-	-	-	-	-	-	(47,106)	(47,106)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六(十四)(十八)	1,175	10,824	(986)	-	-	-	-	11,013
9月30日		$ 382,148	$ 1,656,947	$ 41,744	$ 46,180	$ 1,453,565	$ 41,206	$ (47,106)	$ 3,574,684

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XINGMA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林錦茂

For and on behalf of
XINGMA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興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Authorized Signature(s)

經理人：林經偉

會計主管：鄧達成

冠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TST Group Holding Ltd.)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附註	11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03,919	$ 354,29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六)	221,818	204,772
攤銷費用	六(二十六)	1,242	1,00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1,641	7,87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六(二十四)	(9,115)	(29,378)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2,953)	(7,440)
利息費用(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六(二十五)	9,214	7,107
利息費用(借款及租賃負債)	六(二十五)	43,368	47,19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四)	3,677	3,831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六(九)	-	274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二十四)	56,338	-
租賃修改利益	六(八)(二十四)	(72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2,920	-
應收票據淨額		(53,276)	(2,808)
應收帳款淨額		(713,708)	(462,958)
其他應收款		(110,620)	(92,137)
存貨		(174,020)	(28,126)
其他流動資產		(5,959)	75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6,618)	43,616
應付帳款		279,298	443,247
其他應付款		57,895	51,371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305	(2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22)	(2,48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524	539,965
收取之利息		2,953	7,440
支付之利息		(43,368)	(47,192)
支付之所得稅		(50,879)	(48,64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86,770)	451,56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03)	1,383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0,951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三)	(82,81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	(360,565)	(246,42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50	2,117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721)	265
取得無形資產	六(九)	-	(3,331)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3	29,12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44,536)	(185,91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692,901	53,036
長期借款增加		129,589	-
償還長期借款		(121,820)	(604,493)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7	(36)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9,073)	(26,189)
發放現金股利	六(三十)	(152,449)	(81,098)
發行公司債	六(十四)	-	505,378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六(十八)	(47,106)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72,049	(153,40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5,855	(19,91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3,402)	92,33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17,568	487,83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84,166	$ 580,16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For and on behalf of
XINGMA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興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XINGMA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林錦茂　經理人：林經偉　會計主管：鄧達成

Authorized Signature(s)

冠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TST Group Holding Ltd.)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5年及114年第三季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冠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TST Group Holding Ltd.)(以下簡稱「本公司」)，民國102年5月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原名為世茂集團控股(開曼)有限公司(Bumper World Group (Cayman)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登記地址為P.O. Box 472, 2nd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民國107年6月完成組織架構重組。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紡織品之生產及銷售。本公司股票自民國108年12月5日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5年11月12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115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的合約」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註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公允價值選項之修正」	民國116年1月1日(註2)

註 1：企業於民國 1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以下簡稱 IFRS 18)，並得選擇提前適用。

註 2：企業應與 IFRS 18 同時適用。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0號「管制資產及管制負債」	民國118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二)編製基礎

1.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性工具)。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1)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2)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3)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4)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5)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5年9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9月30日	說明
本公司	BUMPER WORL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Bumper BVI)	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本公司	TST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TST)	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Bumper BVI	TOP SPORTS TEXTILE LTD. (TOP SPORTS)	製造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TST	THRIVE NATION GROUP LIMITED (THRIVE)	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TST	T-TRON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T-TRON)	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TST	TOP STAR TEXTILE LIMITED (Top Star)	銷售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TST	台巨紡織（上海）有限公司(台巨)	銷售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TST	廣州市良威針紡織品有限公司(良威)	銷售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5年9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9月30日	說明
台巨	廣州市台巨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廣州台巨）	管理諮詢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Top Star	TOP STAR TEXTILE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TST Vietnam)	製造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註
THRIVE	Top Sports Textile Vietnam Co., Ltd. (TSP Vietnam)	製造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T-TRON	鎮江東豐制衣有限公司(鎮江東豐)	製造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註:民國 112 年 6 月 15 日董事會決議解散清算，依當地政府規定進行中。

1.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2.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3.重大限制：無。

4.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

(四)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原為「美金」，因本公司財務報告申報當地國之法令規定，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惟考量集團籌資管理之效益性，本公司之功能變更為負責集團籌資活動之規劃及在台灣進行以新台幣為主之籌資活動，因應此經濟環境改變，將功能性貨幣由美元變更為新台幣，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規定自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採推延方式處理。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外幣交易及餘額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所有其他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1)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A.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B.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C.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2)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具有將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者。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1)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2)屬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前之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及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將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九)應收帳款及票據

1.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一)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二)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年 ～ 50年
機器設備	2年 ～ 10年
辦公設備	2年 ～ 5年
運輸設備	4年 ～ 5年
其他設備	5年

(十五)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為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為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除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外，其他所有之租賃修改，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相應調整使用權資產。

(十六)無形資產

1.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5~10年攤銷。

2.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

(十七)非金融資產減損

1.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商譽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3.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十八)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九)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係指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本集團於金融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2)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3)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工具。

2.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二十)應付帳款及票據

1.係指因賒購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一)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本集團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集團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1.嵌入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2.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於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嵌入之轉換權(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4.發行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上述各項組成之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各負債及權益之組成部分。

5.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金額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金額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二)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三)非避險之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二十四)員工福利

1.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退休金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五)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1.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2.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於給與日以所給與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酬勞成本。

(2)未限制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且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無須返還其已取得之股利，於股利宣告日對屬於預計將於既得期間內離職員工之股利部分按股利之公允價值認列酬勞成本。

(3)員工無須支付價款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本公司將支付價款買回該股票，於給與日依發行辦法之條款及條件，估計該等將支付之價款並認列為酬勞成本及負債。

(二十六)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當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情況，並在適當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本集團依公司註冊所在國之不同，各有其適用之所得稅法令規定：

(1)註冊於英屬開曼群島及英屬維京群島，依當地法令規定其營利事業免稅。

(2)註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者，依「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暨其實施條例及相關通知函令規定計算所得稅。

(3)註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者，依「香港稅務條例」之規定僅需針對香港來源之營利所得進行課稅。

(4)註冊於柬埔寨王國者，依「柬埔寨王國稅法」暨其實施條例及相關通知函令規定計算所得稅。

(5)註冊於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者，依「越南企業所得稅法」暨其實施條例及相關通知函令規定計算所得稅。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七)<u>股本</u>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八)<u>股利分配</u>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九)收入認列

1.銷貨收入

(1)本集團製造且於市場上銷售紡織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2.取得客戶合約成本

本集團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之增額成本雖預期可回收，惟相關合約期間短於一年，故將該等成本於發生時認列於費用。

(三十)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三十一)企業合併

1.本集團採用收購法進行企業合併。合併對價根據所移轉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所發行之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計算，所移轉之對價包括或有對價約定所產生之任何資產和負債之公允價值。與收購有關之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企業合併中所取得可辨認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本集團以個別收購交易為基準，非控制權益之組成部分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選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或按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之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衡量。

2.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若超過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收購日認列為商譽。

(三十二)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紡織產品受原物料價格波動且市場競爭激烈，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

民國 115 年 9 月 30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請詳附註六(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5年9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9月30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897	$ 845	$ 1,192
支票及活期存款	467,818	365,193	358,919
定期存款	35,841	171,817	239,885
	504,556	537,855	599,996
受限制轉列其他流動資產	(20,390)	(20,287)	(19,831)
	$ 484,166	$ 517,568	$ 580,165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說明。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資產項目	115年9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9月30日
非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6,392	$ 198	$ 150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性質如下：

(1)衍生工具：包括可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換匯換利合約、結構型遠期外匯。

(2)權益工具：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5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權益工具	$ -	$ (598)
衍生工具	4,015	(50)
合計	$ 4,015	$ (648)

	11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權益工具	$ -	$ 29,378
衍生工具	9,115	-
合計	$ 9,115	$ 29,378

3.本集團承作未適用避險會計之衍生金融資產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115年9月30日		
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	合約金額(名目本金)(仟元)		契約期間
金融資產：			
換匯換利合約	Sell(VND)	$ 275,507,297	2026/4/1~2029/3/26

民國114年12月31日及114年9月30日：無此情形。

4.本集團簽訂之換匯換利合約，係為規避借款匯率風險及浮動利率負債部位現金流量波動所產生之風險；另簽訂遠期外匯交易，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惟並不適用避險會計之所有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15年9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9月30日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 82,810	$ -	$ -
評價調整	-	-	-
合計	$ 82,810	$ -	$ -

1.本集團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權益證券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115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 -	$ -
累積利益或損失因除列轉列保留盈餘(含屬非控制權益部分)	$ -	$ -

	11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 -	$ -
累積利益或損失因除列轉列保留盈餘(含屬非控制權益部分)	$ -	$ -

3.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民國115年9月30日、114年12月31日及114年9月30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82,810、$0及$0。

4.相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應收票據及帳款

	115年9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9月30日
應收票據	$ 163,232	$ 109,956	$ 81,515
應收帳款	$ 1,491,888	$ 777,961	$ 1,080,432
減：備抵損失	(5,485)	(3,625)	(9,547)
	$ 1,486,403	$ 774,336	$ 1,070,885

1.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15年9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1,271,915	$ 163,232	$ 729,834	$ 109,956
30天內	180,377	-	30,315	-
31-60天	39,074	-	17,427	-
61-90天	415	-	190	-
91天以上	107	-	195	-
	$ 1,491,888	$ 163,232	$ 777,961	$ 109,956

	114年9月30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878,683	$ 81,515
30天內	152,761	-
31-60天	48,972	-
61-90天	10	-
91天以上	6	-
	$ 1,080,432	$ 81,515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民國115年9月30日、114年12月31日及114年9月30日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民國114年1月1日客戶合約之應收帳款餘額(含應收票據)為$696,525。

3.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票據民國115年9月30日、114年12月31日及114年9月30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163,232、$109,956及$81,515；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民國115年9月30日、114年12月31日及114年9月30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1,486,403、$774,336及$1,070,885。

4.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五）其他應收款

	115年9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9月30日
應收退稅款	$ 407,019	$ 296,028	$ 284,394
其他	753	1,124	409
	$ 407,772	$ 297,152	$ 284,803

（六）存貨

	115年9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631,053	$ (8,646)	$ 622,407
在製品	788,989	(25,468)	763,521
製成品	293,743	(22,743)	271,000
	$ 1,713,785	$ (56,857)	$ 1,656,928

	114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560,824	$ (5,844)	$ 554,980
在製品	639,492	(16,487)	623,005
製成品	325,768	(20,845)	304,923
	$ 1,526,084	$ (43,176)	$ 1,482,908

	114年9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535,368	$ (8,872)	$ 526,496
在製品	590,668	(22,793)	567,875
製成品	271,964	(21,840)	250,124
	$ 1,398,000	$ (53,505)	$ 1,344,495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5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068,320	$ 1,498,750
(回升利益)跌價損失(註)	(19,890)	8,513
其他	294	7,609
	$ 2,048,724	$ 1,514,872

	11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5,410,424	$ 4,560,624
跌價損失	12,073	14,658
其他	907	8,458
	$ 5,423,404	$ 4,583,740

註：民國115年7月1日至9月30日主係因存貨去化，致產生存貨回升利益。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5年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1,265,485	$ 2,199,401	$ 28,544	$ 41,157	$ 42,293	$ 113,378	$ 3,690,258
累計折舊及減損	(196,549)	(931,790)	(19,188)	(20,237)	(14,687)	-	(1,182,451)
	$ 1,068,936	$ 1,267,611	$ 9,356	$ 20,920	$ 27,606	$ 113,378	$ 2,507,807
1月1日	$ 1,068,936	$ 1,267,611	$ 9,356	$ 20,920	$ 27,606	$ 113,378	$ 2,507,807
增添	5,117	93,243	2,270	7,251	10,700	100,308	218,889
處分	(52)	(3,932)	(151)	-	(192)	-	(4,327)
重分類	1,008	82,557	-	-	159	(83,724)	-
折舊費用	(35,413)	(129,438)	(1,153)	(3,508)	(19,680)	-	(189,192)
減損損失	-	(1,559)	-	-	-	-	(1,559)
淨兌換差額	22,926	25,602	224	711	465	2,266	52,194
9月30日	$ 1,062,522	$ 1,334,084	$ 10,546	$ 25,374	$ 19,058	$ 132,228	$ 2,583,812
9月30日							
成本	$ 1,297,325	$ 2,389,257	$ 30,006	$ 49,955	$ 34,529	$ 132,228	$ 3,933,300
累計折舊及減損	(234,803)	(1,055,173)	(19,460)	(24,581)	(15,471)	-	(1,349,488)
	$ 1,062,522	$ 1,334,084	$ 10,546	$ 25,374	$ 19,058	$ 132,228	$ 2,583,812

	114年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1,159,447	$ 1,934,106	$ 32,500	$ 44,414	$ 44,438	$ 275,402	$ 3,490,307
累計折舊及減損	(159,331)	(836,888)	(20,123)	(26,703)	(13,470)	-	(1,056,515)
	$ 1,000,116	$ 1,097,218	$ 12,377	$ 17,711	$ 30,968	$ 275,402	$ 2,433,792
1月1日	$ 1,000,116	$ 1,097,218	$ 12,377	$ 17,711	$ 30,968	$ 275,402	$ 2,433,792
增添	114,782	160,961	2,023	1,723	14,074	24,903	318,466
處分	-	(5,133)	(85)	(623)	(107)	-	(5,948)
重分類	63,554	147,937	(2,701)	-	272	(210,924)	(1,862)
折舊費用	(32,662)	(110,338)	(1,286)	(2,028)	(27,028)	-	(173,342)
淨兌換差額	(102,326)	(103,506)	(960)	(1,361)	(2,280)	(19,073)	(229,506)
9月30日	$ 1,043,464	$ 1,187,139	$ 9,368	$ 15,422	$ 15,899	$ 70,308	$ 2,341,600
9月30日							
成本	$ 1,222,461	$ 2,049,552	$ 28,193	$ 34,158	$ 29,675	$ 70,308	$ 3,434,347
累計折舊及減損	(178,997)	(862,413)	(18,825)	(18,736)	(13,776)	-	(1,092,747)
	$ 1,043,464	$ 1,187,139	$ 9,368	$ 15,422	$ 15,899	$ 70,308	$ 2,341,600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八)租賃交易－承租人

1.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建物及運輸設備，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1年到38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5年9月30日 帳面金額	114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114年9月30日 帳面金額
土地	$ 301,107	$ 303,211	$ 295,503
房屋	51,623	27,793	34,068
運輸設備	187	748	935
	$ 352,917	$ 331,752	$ 330,506

	115年7月1日至9月30日 折舊費用	11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折舊費用
土地	$ 3,079	$ 2,871
房屋	8,782	7,174
運輸設備	187	187
	$ 12,048	$ 10,232

	11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折舊費用	1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折舊費用
土地	$ 9,152	$ 9,080
房屋	22,913	21,789
運輸設備	561	561
	$ 32,626	$ 31,430

3.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5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805	$ 740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3,305	2,551
租賃修改利益	7	-
	11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2,010	$ 2,525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10,779	7,452
租賃修改利益	720	-

4.本集團民國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使用權資產增添分別為$49,231及$18,952。

5.本集團民國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41,863及$36,166。

6.以土地使用權資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九)無形資產

	115年		
	電腦軟體	商譽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11,269	$ 54,246	$ 65,515
累計攤銷及減損	(3,812)	-	(3,812)
	$ 7,457	$ 54,246	$ 61,703
1月1日	$ 7,457	$ 54,246	$ 61,703
攤銷費用	(1,242)	-	(1,242)
減損損失	-	(54,779)	(54,779)
淨兌換差額	292	533	825
9月30日	$ 6,507	$ -	$ 6,507
9月30日			
成本	$ 11,776	$ 54,971	$ 66,747
累計攤銷及減損	(5,269)	(54,971)	(60,240)
	$ 6,507	$ -	$ 6,507

	114年		
	電腦軟體	商譽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8,515	$ 56,585	$ 65,100
累計攤銷及減損	(2,502)	-	(2,502)
	$ 6,013	$ 56,585	$ 62,598
1月1日	$ 6,013	$ 56,585	$ 62,598
增添	3,331	-	3,331
處分	(274)	-	(274)
攤銷費用	(1,001)	-	(1,001)
淨兌換差額	(511)	(4,039)	(4,550)
9月30日	$ 7,558	$ 52,546	$ 60,104
9月30日			
成本	$ 10,825	$ 52,546	$ 63,371
累計攤銷及減損	(3,267)	-	(3,267)
	$ 7,558	$ 52,546	$ 60,104

1. 由於營運績效不如預期，營收成長僅占合併營收 1%不到。經評估本集團之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金額，故民國 115 年第 3 季認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1,559(美金 49 仟元)及商譽減損損失$54,779(美金 1,726 仟元)。

2. 民國 114 年 9 月 30 日商譽分攤至營運部門為中國(含香港)地區，按營運部門辨認之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為鎮江東豐制衣，可回收金額依據使用價值評估，而使用價值係依據五年度財務預算之稅前現金流量預測計算。超過該五年期之現金流量採用下列所述之估計成長率推算。

   本集團依據使用價值計算之可收回金額超過帳面金額，故商譽並未發生減損，用於計算使用價值之主要假設如下：

	1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鎮江東豐制衣	
毛利率	4%~14%
成長率	26%~164%
折現率	12.99%

(十)非金融資產減損

1.本集團民國115年7月1日至9月30日及1月1日至9月30日所認列之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115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認列於當期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認列於當期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減損損失－商譽	$ 54,779	$ -	$ 54,779	$ -
減損損失－機器設備	1,559	-	1,559	-
	$ 56,338	$ -	$ 56,338	$ -

民國114年7月1日至9月30日及1月1日至9月30日：無此情形。

2.上述減損損失按部門別予以揭露之明細如下：

	115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認列於當期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認列於當期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鎮江東豐制衣	$ 56,338	$ -	$ 56,338	$ -

(十一)其他非流動資產

	115年9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9月30日
預付設備款	$ 82,890	$ 13,328	$ 24,616
其他	12,818	11,110	4,237
	$ 95,708	$ 24,438	$ 28,853

(十二)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5年9月30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947,758	1.93%~5.38%	-
擔保借款	135,739	4.26%~4.84%	銀行存款
	$ 1,083,497		

借款性質	114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341,591	2.18%~7.14%	-
擔保借款	49,005	3.62%~4.23%	銀行存款
	$ 390,596		

借款性質	114年9月30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304,232	2.07%~6.30%	-
擔保借款	27,382	3.79%	銀行存款
	$ 331,614		

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三)其他應付款

	115年9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9月30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71,452	$ 159,681	$ 136,812
應付設備款	23,282	22,418	9,478
其他	130,839	84,715	103,673
	$ 325,573	$ 266,814	$ 249,963

(十四)應付公司債

	115年9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9月30日
應付公司債	$ 482,400	$ 493,800	$ 500,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17,626)	(27,225)	(30,632)
	$ 464,774	$ 466,575	$ 469,368

1.本公司發行之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1)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A.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新台幣$500,000，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3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14 年 3 月 3 日至 117 年 3 月 3 日。另本次轉換公司債以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每張實際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之 102.32%發行,實際總募集金額為新台幣 511,617 仟元整。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14 年 3 月 3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B.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民國 114 年 6 月 4 日)起，至到期日(民國 117 年 3 月 3 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C.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已發行(包括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包含但不限於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

海外存託憑證等)，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調整；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 103 元。

另因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除息，依本公司轉換辦法規定計算，自民國 114 年 8 月 5 日起，轉換價格自新台幣 103 元調整為新台幣 100.8 元，自民國 115 年 7 月 22 日起，轉換價格自新台幣 100.8 元調整為新台幣 96.3 元。

D. 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民國 114 年 6 月 4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17 年 1 月 23 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 30%(含)時，或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E.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得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F. 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本轉換公司債面額計$11,400，轉換為普通股 118 仟股，並於民國 115 年 10 月 8 日完成變更登記，截至民國 115 年 9 月 30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面額計$17,600 轉換為普通股 179 仟股。

2. 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43,267。另嵌入之贖回權，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2.169%。

(十五)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115年9月30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TECHCOMBANK	自114年11月28日(首次動撥)至117年8月10日，按月付息，每半年分期攤還本金，共六期，每期平均分攤還款。	115年10月31日前固定6.5%，每12個月調整利率為基本利率+(-0.24%)	$ 219,382
擔保借款-TECHCOMBANK	自115年1月7日(首次動撥)至120年1月7日，按月付息，每季度分期攤還本金，共二十期，每期平均分攤還款。	115年3月31日前固定7.5%，每3個月調整利率為基本利率+(-0.24%)	77,273
擔保借款-TECHCOMBANK	自114年12月29日(首次動撥)至120年3月24日，按月付息，每季度分期攤還本金，共二十期，每期平均分攤還款。	115年2月28日前固定7.5%，每3個月調整利率為基本利率+(-0.24%)	41,271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35,892)
			$ 202,034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114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TECHCOMBANK	自114年11月28日(首次動撥)至117年11月10日，按月付息，每半年分期攤還本金，共六期，每期平均分攤還款。	115年10月31日前固定6.5%，每12個月調整利率為基本利率+(-0.24%)	$ 321,391
擔保借款-TECHCOMBANK	自114年12月29日(首次動撥)至119年12月29日，按月付息，每季度分期攤還本金，共二十期，每期平均分攤還款。	115年2月28日前固定7.5%，每3個月調整利率為基本利率+(-0.24%)	8,766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08,445)
			$ 221,712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114年9月30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中國信託銀行、永豐銀行及台北富邦銀行	自112年8月10日(首次動撥)至117年8月10日，按月付息並於首次提款滿二年後，每半年分期攤還本金，共七期，第一期還款10%，往後各期15%。	VNIBOR+1.7%	$ 310,09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22,627)
			$ 187,463

1.本集團民國 114 年 11 月間與 Vietnam Technological and Commercial Joint Stock Bank (Techcombank)- Cho Lon Branch 簽訂授信合約，主要內容如下：

(1)授信額度：本授信案之授信總額度為越南盾 41,916,750 萬元之長期合約，不得循環動用。

(2)授信期間：自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 5 年之日止。

(3)本金清償期限為本授信案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 5 年止，每半年及每季分期攤還本金，每期平均分攤還款。

(4)擔保品：子公司 Top Sports Textile Vietnam Co., Ltd.之部分使用權資產-土地及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請詳附註八。

若發生重大違約事件，貸款方有權：

A.宣告所有未償還的貸款金額立即到期並需償還。

B.暫停或取消任何未來的貸款發放。

C.採取法律行動以保護其權益，包括但不限於追討欠款和執行擔保。

2.本集團民國 112 年 4 月間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 3 家銀行簽訂聯合授信合約，主要內容如下：

(1)授信額度:本授信案之授信總額度為等值美金 3,600 萬元之聯貸合約，分別為越南盾 35,365,500 萬元及美金 2,100 萬元，不得循環動用。

(2)授信期間：自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 5 年之日止。

(3)本金清償期限為本授信案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 2 年起，每半年分期攤還本期，共 7 期，第一期還款 10%，往後各期還款 15%。

(4)擔保品：子公司 Top Sports Textile Vietnam Co., Ltd.之部分使用權資產-土地及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請詳附註八。

(5)於本授信案存續期間債務全數清償前，借款人承諾維持下列之財務比率及標準：

A.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

B.不包含租賃負債之負債與淨值之比率不得高於 100%；

C.利息保障倍數以稅息及折舊攤銷前利潤計算不得低於 3 倍；

D.淨值不得低於新台幣 20 億元。

前述各款財務比率及標準，係依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為計算基礎。

若發生重大違約事件，貸款方有權：

A.宣告所有未償還的貸款金額立即到期並需償還。

B.暫停或取消任何未來的貸款發放。

C.採取法律行動以保護其權益，包括但不限於追討欠款和執行擔保。

上開借款已於民國 114 年 11 月間提前清償。

(十六)退休金

本集團之中國大陸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其提撥比率為 14%~16%。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本集團之香港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規定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符合資格參與之員工實施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員工基本薪資之某個百分比支付,並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在須支付時於綜合損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存入獨立管理之基金內,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之僱主供款向強積金計劃時完全屬於員工。

本集團之越南子公司,係按當地政府機構所辦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社會保險,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當地政府管理統籌安排。

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8,371、$8,067、$25,090 及$25,001。

(十七)股份基礎給付

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均已無流通在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說明如下:

1.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仟股)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111.11.09	600	3年	3年之服務

本集團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既得期間內不得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惟未限制投票權及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須返還股票,惟無須返還已取得之股利。

上述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因原獲配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未達既得條件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8 仟股,及屆滿三年之未既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40 仟股,合計 258 仟股,其中收回新股之減資基準日為民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收回屆滿三年未既得新股之減項基準日為民國 114 年 3 月 13 日,依據 IFRS 問答集,收回已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且其減資基準日訂於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後者,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應列為股本之減項,故上開屆滿三年之未既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40 仟股,帳列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股本之減項,並於民國 114 年 3

月 25 日辦理股票註銷完成。

2.本集團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係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予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到期期間	股價（元）	履約價格（元）	預期波動率	預期股利（元）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允價值(元)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屆滿一年	$102.50	$ -	14.26%	$ -	1.24%	$ 98.25

協議之類型	到期期間	股價（元）	履約價格（元）	預期波動率	預期股利（元）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允價值(元)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屆滿二年	$102.50	$ -	31.06%	$ -	1.33%	$ 94.18

協議之類型	到期期間	股價（元）	履約價格（元）	預期波動率	預期股利（元）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允價值(元)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屆滿三年	$102.50	$ -	40.33%	$ -	1.44%	$ 90.28

(十八)股本

1.截至民國 115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授權資本額為$600,000，分為 6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382,148，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仟股)調節如下:

	115年	114年
1月1日	38,097	38,036
收回股份	(500)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18	-
9月30日	37,715	38,036

可轉換公司債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四)。

2.庫藏股

(1)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

		115年9月30日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500	$ 47,106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114 年 9 月 30 日：無此情形。

(2)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3)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4)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五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5)本公司民國 115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買回庫藏股供轉讓股份予員工，買回股份總金額上限為$2,822,555，預定買回之期間為民國 115 年 3 月 12 日至 5 月 10 日，預定買回之數量為 500 仟股，買回區間價格為新台幣 58 元至 151 元，民國 115 年 5 月 11 日本公司業已執行完畢買回庫藏股份，買回股數為 500 仟股，買回帳面金額為$47,106。

(十九)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二十)保留盈餘

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要求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2.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役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3.公司處於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等需求，公司之股利政策將依據公司未來資金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以現金股利及/或股票股利方式配發予公司股東。董事會如決議分配利潤，應擬訂計畫並經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分配利潤，其中現金股利發放總額不得低於發放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4.本公司民國114年6月19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113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3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66,068)	
現金股利	76,072	$ 2.00
	$ 10,004	

5.本公司民國115年6月17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114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4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46,180	
現金股利	152,449	$ 4.00
	$ 198,629	

(二十一)營業收入

	115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客戶合約收入-紡織品	$ 2,471,687	$ 1,911,445
	11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客戶合約收入-紡織品	$ 6,618,967	$ 5,624,334

1.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依部門別之收入可細分如下：

115年7月1日至9月30日	中國(含香港)地區	柬埔寨地區	越南地區	合計
部門收入	$ 2,258,224	$ 401,558	$ 747,183	$ 3,406,965
內部部門交易之收入	(526,965)	(401,558)	(6,755)	(935,278)
外部客戶交易之收入	$ 1,731,259	$ -	$ 740,428	$ 2,471,687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1,731,259	$ -	$ 740,428	$ 2,471,687

11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中國(含香港)地區	柬埔寨地區	越南地區	合計
部門收入	$ 1,916,204	$ 297,331	$ 526,805	$ 2,740,340
內部部門交易之收入	(532,442)	(297,331)	878	(828,895)
外部客戶交易之收入	$ 1,383,762	$ -	$ 527,683	$ 1,911,445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1,383,762	$ -	$ 527,683	$ 1,911,445

11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中國(含香港)地區	柬埔寨地區	越南地區	合計
部門收入	$ 6,229,267	$1,177,477	$ 1,855,389	$ 9,262,133
內部部門交易之收入	(1,454,888)	(1,177,477)	(10,801)	(2,643,166)
外部客戶交易之收入	$ 4,774,379	$ -	$ 1,844,588	$ 6,618,967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4,774,379	$ -	$ 1,844,588	$ 6,618,967

1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中國(含香港)地區	柬埔寨地區	越南地區	合計
部門收入	$ 5,617,028	$1,047,979	$ 1,270,771	$ 7,935,778
內部部門交易之收入	(1,231,627)	(1,047,979)	(31,838)	(2,311,444)
外部客戶交易之收入	$ 4,385,401	$ -	$ 1,238,933	$ 5,624,334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4,385,401	$ -	$ 1,238,933	$ 5,624,334

2.合約負債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15年9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9月30日	114年1月1日
合約負債-預收貨款(帳列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 1,098	$ 1,220	$ 10	$ 2,498

3.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15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預收貨款	$ -	$ -

	11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預收貨款	$ 1,220	$ 2,498

(二十二)利息收入

	115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銀行存款利息	$ 603	$ 1,299
	11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銀行存款利息	$ 2,953	$ 7,440

(二十三)其他收入

	115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政府補助收入	$ 338	$ 7,647
其他收入	601	38
	$ 939	$ 7,685
	11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政府補助收入	$ 9,555	$ 7,732
其他收入	6,363	5,343
	$ 15,918	$ 13,075

(二十四)其他利益及損失

	115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 4,015	$ (648)
租賃修改利益	7	-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1,932	(8,99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925)	19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1,559)	-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54,779)	-
其他損失	(2,347)	(2,070)
	$ (43,656)	$ (11,521)
	11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 9,115	$ 29,378
租賃修改利益	720	-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4,500	(39,92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677)	(3,8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1,559)	-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54,779)	-
其他損失	(5,986)	(5,195)
	$ (51,666)	$ (19,570)

（二十五）財務成本

	115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5,469	$ 9,622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3,106	3,107
租賃負債	805	740
	$ 19,380	$ 13,469

	11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41,358	$ 44,667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9,214	7,107
租賃負債	2,010	2,525
	$ 52,582	$ 54,299

（二十六）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5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員工福利費用	$ 255,291	$ 228,050
折舊費用	77,272	64,589
攤銷費用	420	391
	$ 332,983	$ 293,030

	11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員工福利費用	$ 742,149	$ 694,208
折舊費用	221,818	204,772
攤銷費用	1,242	1,001
	$ 965,209	$ 899,981

（二十七）員工福利費用

	115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薪資費用	$ 228,613	$ 203,969
勞健保費用	8,894	7,319
退休金費用	8,371	8,067
其他用人費用	9,413	8,695
	$ 255,291	$ 228,050

	11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薪資費用	$ 665,309	$ 620,614
勞健保費用	25,925	21,947
退休金費用	25,090	25,001
其他用人費用	25,825	26,646
	$ 742,149	$ 694,208

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1%且不高於10%，董事酬勞不高於5%。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

2.本公司民國115年及114年7月1日至9月30日暨民國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之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113、$1,437、$3,231及$2,962；董事酬勞估列金額皆為$0。

民國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係依截至當期之獲利情況，員工酬勞皆以1%估列。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114年度員工酬勞$2,971及董事酬勞$0，與民國114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八)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5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27,432	$ 22,149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	39
當期所得稅總額	27,432	22,188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 (463)	$ (65)
遞延所得稅總額	(463)	(65)
所得稅費用	$ 26,969	$ 22,123

	11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84,697	$ 63,764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	(1,870)
當期所得稅總額	84,697	61,894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 (642)	$ (778)
遞延所得稅總額	(642)	(778)
所得稅費用	$ 84,055	$ 61,116

2.本集團之子公司 TOP STAR TEXTILE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及 Top Sports Textile Vietnam Co., Ltd.，依據民國 102 年越南發佈的區域性優惠政策法令，符合規定者，得享企業所得稅「二免四減半」及前十年 17%稅率之優惠政策。

(二十九)每股盈餘

	115年7月1日至9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110,214	37,663	$ 2.93
稀釋每股盈餘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3,106	1,629	
員工酬勞	-	11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13,320	39,303	$ 2.88

	11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142,218	38,036	$ 3.74
稀釋每股盈餘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註)	-	-	
員工酬勞	-	14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42,218	38,050	$ 3.74

註：民國114年7月1日至9月30日可轉換公司債具反稀釋作用，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不予列入計算。

	11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319,864	37,810	$ 8.46
稀釋每股盈餘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9,214	5,009	
員工酬勞	-	33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329,078	42,852	$ 7.68

	1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293,174	38,036	$ 7.71
稀釋每股盈餘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7,107	3,834	
員工酬勞	-	30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300,281	41,900	$ 7.17

(三十)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18,889	$ 318,466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22,418	50,023
期初應付票據-設備款	101,707	-
期末預付設備款	82,890	24,616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23,282)	(9,478)
期末應付票據-設備款	(28,729)	(74,834)
期初預付設備款	(13,328)	(62,368)
本期支付現金	$ 360,565	$ 246,425

2.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籌資活動：

	11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支付現金股利	$ 152,449	$ 76,072
加：期初其他應付款	-	5,026
減：期末其他應付款	-	-
本期支付現金	$ 152,449	$ 81,098

(三十一)來自籌資活動負債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第三季來自籌資活動負債之變動，均係籌資活動現金流量之變動，請參閱合併現金流量表。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關係
林錦茂	主要管理階層
林經偉	主要管理階層
洪享民	主要管理階層
鄧達成	主要管理階層
郭鱗	主要管理階層
張新斌	主要管理階層
溫觀梅	主要管理階層
陳其懋	主要管理階層
CHINTEX INVESTMENT COMPANY LTD. (CHINTEX)	其他關係人
TAT CHEONG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TAT CHEONG)	其他關係人
鵬福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鵬福)	其他關係人
NEWA INSURANCE (CAMBODIA) PLC.(NEWA INSURANCE)	其他關係人
林錦炫	其他關係人
洪誠聰	其他關係人
虞瑛	其他關係人
台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能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HGQ ASIA PTE. LTD.及其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下列資訊係以其具關係人身份時之往來交易金額揭露。

1.應付關係人款項

	115年9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9月30日
其他應付款-其他：			
其他關係人	$ 311	$ 6	$ 254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服務提供，付款期限依照一般商業條款。

2.租賃交易-承租人

(1)本集團向主要管理階層及其他關係人承租不動產，租賃合約之期間為民國 110 年至 118 年，租金係由雙方議定價格，並依據合約約定期間支付。

(2)取得使用權資產

	115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能率投資	$ 1,171	$ -
	11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能率投資	$ 1,171	$ -
TAT CHEONG	-	15,866
	$ 1,171	$ 15,866

(3)租金費用

	115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主要管理階層	$ 1,023	$ 826
其他關係人	10	10
	$ 1,033	$ 836
	11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主要管理階層	$ 2,910	$ 2,594
其他關係人	30	30
	$ 2,940	$ 2,624

本集團與關係人簽訂租賃合約，租金係按一般商業條款決定，付款方式係合約約定方式支付。

(4)租賃負債

A.期末餘額

	115年9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9月30日
林錦茂	$ 10,918	$ 17,175	$ 18,595
TAT CHEONG	1,971	7,721	9,299
林經偉	589	2,189	2,607
其他關係人	1,880	3,021	3,646
	$ 15,358	$ 30,106	$ 34,147

B.利息費用

	115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林錦茂	$ 232	$ 336
TAT CHEONG	35	108
林經偉	12	33
其他關係人	17	44
	$ 296	$ 521

	11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林錦茂	$ 788	$ 1,145
TAT CHEONG	166	401
林經偉	53	122
其他關係人	71	161
	$ 1,078	$ 1,829

3.勞務費

	115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其他關係人	$ 441	$ 412

	11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其他關係人	$ 1,314	$ 1,297

本集團與其他關係人簽訂勞務合約，價金係按月支付。

4.保險費

	115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其他關係人	$ (554)	$ 467

	11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其他關係人	$ 500	$ 1,623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5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31,082	$ 17,651
退職後福利	504	69
	$ 31,586	$ 17,720

	11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85,640	$ 47,150
退職後福利	1,237	216
	$ 86,877	$ 47,366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115年9月30日	帳面價值 114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114年9月30日	擔保用途
銀行存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 20,390	$ 20,287	$ 19,831	銀行借款
使用權資產-土地	167,287	167,182	162,525	銀行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56,078	1,482,092	1,218,407	銀行借款
	$ 1,643,755	$ 1,669,561	$ 1,400,763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

(二)承諾事項

1.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15年9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9月30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78,830	$ 182,693	$ 175,946

2.截至民國115年9月30日、114年12月31日及114年9月30日止，本集團為進口原物料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236,666、$174,090及$140,089。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二)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

本集團按 IFRS 9 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淨額、應收帳款淨額、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之帳面金額為$2,547,646，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長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存入保證金及應付公司債)之帳面金額為$3,732,553，租賃負債之帳面價值為$57,355。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六。

2.風險管理政策

(1)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本集團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之情形，請詳附註六(二)。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新台幣、美元、港幣、人民幣及越南盾。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B. 本集團以遠期匯率及換匯換利交易規避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請詳附註六(二)。

C.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人民幣及越南盾)，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5年9月30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港幣：美金	$ 6,589	0.1275	$ 26,743
美金：越南盾	13,691	25,967	436,067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港幣：美金	$ 14,488	0.1275	$ 58,806
人民幣：美元	27,823	0.1485	132,102
美金：越南盾	21,546	25,967	686,244
柬幣：美金	5,136,555	4,058	40,315

	114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港幣：美金	$ 5,342	0.1285	$ 21,569
美金：越南盾	4,552	26,237	143,064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港幣：美金	$ 13,475	0.1285	$ 54,412
人民幣：美元	15,578	0.1423	70,038
美金：越南盾	11,575	26,237	363,812
柬幣：美金	2,173,333	4,019	16,996

	114年9月30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港幣：美金	$ 6,527	0.1285	$ 25,541
美金：越南盾	9,025	26,341	274,781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港幣：美金	$ 13,106	0.1285	$ 51,286
人民幣：美元	15,239	0.1407	65,088
美金：越南盾	9,625	26,341	293,036
柬幣：美金	3,254,484	4,013	24,690

D.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民國115年及114年7月1日至9月30日暨民國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利益$11,932、損失$8,998、利益$4,500、及損失$39,922。

E.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港幣：美金	1%	$ 267	$ -
美金：越南盾	1%	4,361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港幣：美金	1%	$ 588	$ -
人民幣：美元	1%	1,321	-
美金：越南盾	1%	6,862	-
柬幣：美金	1%	403	-

	1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港幣：美金	1%	$ 255	$ -
美金：越南盾	1%	2,748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港幣：美金	1%	$ 513	$ -
人民幣：美元	1%	651	-
美金：越南盾	1%	2,930	-
柬幣：美金	1%	247	-

價格風險

A.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金融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828 及$0。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銀行借款，使集團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B. 本集團透過浮動利率轉換為固定利率之利率交換合約，用以管理現金流量之利率風險，本集團與交易對手協議於特定期間按名目本金計算之固定利率與浮動利率兩者間之差額進行交換。

C. 本集團之借款係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依據合約約定每年利率會重新訂價，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未來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

D. 當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10,661 及$4,813，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信用風險

A.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B.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C.本集團採用信用風險管理程序，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D.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E.本集團按客戶類型及客戶評等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及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並納入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

F.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的備抵損失，民國 115 年 9 月 30 日、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114 年 9 月 30 日之準備矩陣、損失率法如下：

	未逾期	逾期1-30天	逾期31-60天	逾期61-90天	逾期超過90天	合計
115年9月30日						
預期損失率	0.05%	0.05%	-	0.05%	100.00%	
帳面價值總額	$ 894,615	$ 91,339	$ -	$ 1	$ 107	$ 986,062
備抵損失	$ 424	$ 46	$ -	$ -	$ 107	$ 577
114年12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0.03%	0.03%	-	-	100.00%	
帳面價值總額	$ 756,680	$ 23,286	$ -	$ -	$ 195	$ 780,161
備抵損失	$ 215	$ 7	$ -	$ -	$ 195	$ 417
114年9月30日						
預期損失率	0.03%	0.03%	0.03%	100.00%	100.00%	
帳面價值總額	$ 913,290	$ 108,282	$ 6,218	$ 10	$ 6	$ 1,027,806
備抵損失	$ 265	$ 32	$ 2	$ 10	$ 6	$ 315

另本公司民國 115 年 9 月 30 日、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114 年 9 月 30 日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分別為$669,058、$107,756 及$134,141，進行個別評估而認列減損損失之備抵損失分別為$4,908、$3,208 及$9,232。

G.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5年	114年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1月1日	$ 3,625	$ 2,019
減損損失提列	1,641	7,872
匯率影響數	219	(344)
9月30日	$ 5,485	$ 9,547

(3)流動性風險

A.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

B.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集團財務部。集團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貨幣市場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C.本集團民國115年9月30日、114年12月31日及114年9月30日未動用之借款額度額分別為$2,103,102、$2,538,839及$1,961,296。

D.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15年9月30日	1年以內	1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083,497	$ -
應付票據	231,611	-
應付帳款	1,288,370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25,884	-
租賃負債	27,401	36,832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158,066	223,238
存入保證金	-	491
應付公司債	-	428,400
衍生金融負債：		
無此情形。		

114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1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90,596	$ -
應付票據	311,207	-
應付帳款	1,009,072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66,820	-
租賃負債	30,597	14,583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125,512	234,953
存入保證金	-	484
應付公司債	-	493,800
衍生金融負債：		
無此情形。		

114年9月30日	1年以內	1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31,614	$ -
應付票據	267,765	-
應付帳款	1,286,569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50,217	-
租賃負債	30,996	20,657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140,697	198,799
存入保證金	-	469
應付公司債	-	500,000
衍生金融負債：		
無此情形。		

(三)公允價值資訊

1.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集團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及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的公允價值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及應付公司債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租賃負債之利率與市場利率接近，故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長期借款(包括一年

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部分)之利率係浮動利率且與市場利率接近，故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

3.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5年9月30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	$ 6,392	$ -	$ 6,39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82,810	82,810
	$ -	$ 6,392	$ 82,810	$ 89,202

114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	$ 198	$ -	$ 198

114年9月30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	$ 150	$ -	$ 150

(2)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A.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

B.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C.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集團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

性風險等。根據本集團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D. 本集團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

4. 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 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第三等級之變動：

	115年
	非衍生權益工具
1月1日	$ -
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	
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本期取得	82,810
9月30日	$ 82,810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無此情形。

6. 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7.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 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另財務部共同訂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價政策、評價程序及確認符合相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相關評價結果每月呈報至會計處，由會計處負責評價過程之管理及複核。

8.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5年9月30日公允價值	114年12月31日公允價值	114年9月30日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82,810	$ -	$ -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不適用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請詳附表三。

4.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5.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6.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請詳附表六。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七。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八。

2.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九。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之營運部門以經營策略為分類基礎，公司營運及組織劃分亦皆以經營策略為區分。現行公司經營策略主要劃分為中國地區、柬埔寨地區及越南地區。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管理階層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依據各營運部門損益評估營運部門之表現，各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1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中國(含香港)地區	柬埔寨地區	越南地區	調整及沖銷	合計
外部收入	$ 4,774,380	$ -	$1,844,587	$ -	$6,618,967
內部收入	1,454,888	1,177,477	10,801	(2,643,166)	-
收入合計	$ 6,229,268	$1,177,477	$1,855,388	$ (2,643,166)	$6,618,967
部門損益	$ 953,375	$ 121,468	$ 119,550	$ (790,474)	$ 403,919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 26,341	$ 95,540	$ 101,179		$ 223,060
利息收入	$ 2,854	$ 69	$ 30		$ 2,953
利息費用	$ 15,660	$ 3,462	$ 33,460		$ 52,582
所得稅費用	$ 59,762	$ 24,293	$ -		$ 84,055
部門總資產	$ 13,761,009	$1,568,352	$3,512,838	$(11,414,168)	$7,428,031
部門總負債	$ 3,235,353	$ 861,899	$2,637,087	$ (2,880,992)	$3,853,347
資本支出	$ 8,046	$ 118,774	$ 92,069	$ -	$ 218,889

	1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中國(含香港)地區	柬埔寨地區	越南地區	調整及沖銷	合計
外部收入	$ 4,385,401	$ -	$1,238,933	$ -	$5,624,334
內部收入	1,231,627	1,047,979	31,838	(2,311,444)	-
收入合計	$ 5,617,028	$1,047,979	$1,270,771	$ (2,311,444)	$5,624,334
部門損益	$ 892,851	$ 42,702	$ (2,239)	$ (579,024)	$ 354,290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 29,619	$ 88,898	$ 87,256		$ 205,773
利息收入	$ 7,346	$ 66	$ 28		$ 7,440
利息費用	$ 15,578	$ 4,351	$ 34,370		$ 54,299
所得稅費用	$ 54,446	$ 6,670	$ -		$ 61,116
部門總資產	$ 12,346,791	$1,389,024	$2,847,374	$(10,361,017)	$6,222,172
部門總負債	$ 2,775,372	$ 775,873	$2,125,849	$ (2,675,100)	$3,001,994
資本支出	$ 2,831	$ 82,220	$ 233,415	$ -	$ 318,466

(四)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1.由於本集團營運決策者於評估部門績效及決策如何分配資源時，係以稅前淨利為基礎，故無調節之必要。

2.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之總資產及總負債金額，與本公司財務報表內之資產及負債採一致之衡量方式。

冠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TST Group Holding Ltd.)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註2）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註3）	期末餘額（註8）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4）	業務往來金額（註5）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註6）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7）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7）	備註
													名稱	價值			
1	TST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TOP SPORTS TEXTILE LT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637,000	$ 318,500	$ 302,575	TAIFX+1%	短期融通	$ -	營業週轉	$ -	無	$ -	$ 3,354,436	$ 3,354,436	-
1	TST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THRIVE NATION GROUP LIMITE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34,425	334,425	224,224	TAIFX+1%	短期融通	-	營業週轉	-	無	-	3,354,436	3,354,436	-
1	TST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TOP STAR TEXTILE LIMITE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07,025	207,025	103,831	TAIFX+1%	短期融通	-	營業週轉	-	無	-	3,354,436	3,354,436	-
2	BUMPER WORL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TOP SPORTS TEXTILE LT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9,110	19,110	18,473	TAIFX+1%	短期融通	-	營業週轉	-	無	-	727,387	727,387	-
3	TOP STAR TEXTILE LIMITED	Top Sports Textile Vietnam Co., Lt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560,650	1,178,450	1,023,246	TAIFX+1%	短期融通	-	營業週轉	-	無	-	2,278,690	2,278,690	-
3	TOP STAR TEXTILE LIMITED	TOP SPORTS TEXTILE LT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63,700	63,700	-	-	短期融通	-	營業週轉	-	無	-	2,278,690	2,278,690	-
4	THRIVE NATION GROUP LIMITED	Top Sports Textile Vietnam Co., Lt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461,825	286,650	252,992	TAIFX+1%	短期融通	-	營業週轉	-	無	-	1,790,768	1,790,768	-
5	台巨紡織(上海)有限公司	鎮江東豐制衣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83,738	283,738	113,022	2.4%~2.5%	短期融通	-	營業週轉	-	無	-	558,416	558,416	-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及對單一企業最高限額：
TST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最近一年度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但最高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資金貸放之限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本公司與集團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BUMPER WORL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最近一年度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但最高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資金貸放之限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本公司與集團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惟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TOP STAR TEXTILE LIMITED：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最近一年度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但最高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資金貸放之限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本公司與集團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惟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兩百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兩百為限。
THRIVE NATION GROUP LIMITED：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最近一年度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但最高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資金貸放之限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本公司與集團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惟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兩百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兩百為限。
台巨紡織(上海)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最近一年度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但最高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資金貸放之限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本公司與集團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惟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註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應填列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資金貸與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
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冠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TST Group Holding Ltd.)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3）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註4、8）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註5、8）	實際動支金額（註6）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3）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註7）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註7）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註7）	備註
0	TST Group Holding Ltd.	TOP SPORTS TEXTILE LTD.	2	$ 17,873,420	$ 1,210,300	$ 987,350	$ 123,383	$ -	27.62	$ 17,873,420	Y	N	N	-
0	TST Group Holding Ltd.	TOP STAR TEXTILE LIMITED	2	17,873,420	3,294,361	2,593,660	364,202	-	72.56	17,873,420	Y	N	N	-
0	TST Group Holding Ltd.	台巨紡織（上海）有限公司	2	17,873,420	709,344	472,896	211,182	-	13.23	17,873,420	Y	N	Y	-
0	TST Group Holding Ltd.	Top Sports Textile Vietnam Co., Ltd.	2	17,873,420	3,013,678	2,599,628	891,153	-	72.72	17,873,420	Y	N	N	-
1	BUMPER WORL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TOP STAR TEXTILE LIMITED	4	3,636,935	433,477	433,477	144,244	-	12.13	3,636,935	N	N	N	-
2	TST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TOP STAR TEXTILE LIMITED	4	16,772,180	555,260	555,260	165,826	-	15.53	16,772,180	N	N	N	-
3	TOP STAR TEXTILE LIMITED	Top Sports Textile Vietnam Co., Ltd.	4	5,696,725	509,600	254,800	153,611	-	7.13	5,696,725	N	N	N	-
4	台巨紡織（上海）有限公司	TOP STAR TEXTILE LIMITED	4	2,792,080	121,783	121,783	21,582	-	3.41	2,792,080	N	N	N	-
5	廣州市良威針紡織品有限公司	TOP STAR TEXTILE LIMITED	4	568,750	121,783	121,783	21,582	-	3.41	568,750	N	N	N	-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七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最高總限額及對單一企業最高限額：

TST Group Holding Ltd.：

本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八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對單一企業從事背書保證之金額，除受前項規範外，其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截至背書保證時，本公司與其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

但若係本公司對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不受前述有關背書保證金額之限制，但其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背書保證公司淨值之五倍。

BUMPER WORL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八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對單一企業從事背書保證之金額，除受前項規範外，其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截至背書保證時，本公司與其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

但若係本公司對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不受前述有關背書保證金額之限制，但其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背書保證公司淨值之五倍。

TST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本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八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對單一企業從事背書保證之金額，除受前項規範外，其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截至背書保證時，本公司與其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

但若係本公司對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不受前述有關背書保證金額之限制，但其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背書保證公司淨值之五倍。

TOP STAR TEXTILE LIMITED：

本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八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對單一企業從事背書保證之金額，除受前項規範外，其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截至背書保證時，本公司與其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

但若係本公司對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不受前述有關背書保證金額之限制，但其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背書保證公司淨值之五倍。

台巨紡織(上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八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對單一企業從事背書保證之金額，除受前項規範外，其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截至背書保證時，本公司與其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

但若係本公司對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不受前述有關背書保證金額之限制，但其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背書保證公司淨值之五倍。

廣州市良威針紡織品有限公司：

本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八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對單一企業從事背書保證之金額，除受前項規範外，其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截至背書保證時，本公司與其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

但若係本公司對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不受前述有關背書保證金額之限制，但其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背書保證公司淨值之五倍。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會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證者始須填列Y。

註8：餘額重複計算說明：

(1)TST Group Holding Ltd. 對TOP SPORTS TEXTILE LTD.背書保證餘額存在新台幣382,200仟元(美金12,000仟元)為重複計算。

(2)TST Group Holding Ltd. 對TOP STAR TEXTILE LIMITED背書保證餘額存在新台幣541,450仟元(美金17,000仟元)為重複計算。

(3)TST Group Holding Ltd. 對Top Sports Textile Vietnam Co., Ltd.背書保證餘額存在新台幣414,050仟元(美金13,000仟元)為重複計算。

上述係銀行舊約屆滿前召開董事會通過續約，自董事會通過日至新契約開始日期間，背書保證餘額存在重複計算情況，直至新契約生效後舊約餘額自動失效。

冠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TST Group Holding Ltd.)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註2）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註4）
				股　數	帳面金額（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TST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HGQ ASIA PTE. LTD.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80,688	$ 82,810	17.09	$ 82,810	無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冠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TST Group Holding Ltd.)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註2）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TOP STAR TEXTILE LIMITED	TOP SPORTS TEXTILE LTD.	聯屬集團公司	進貨	$ 1,165,037	36.33	雙方議定之	-	-	$ (304,229)	38.89	-
TOP SPORTS TEXTILE LTD.	TOP STAR TEXTILE LIMITED	聯屬集團公司	銷貨	(1,165,037)	98.94	雙方議定之	-	-	304,229	98.72	-
TOP STAR TEXTILE LIMITED	廣州市良威針紡織品有限公司	聯屬集團公司	進貨	530,150	16.53	雙方議定之	-	-	(221,395)	28.30	-
廣州市良威針紡織品有限公司	TOP STAR TEXTILE LIMITED	聯屬集團公司	銷貨	(530,150)	100.00	雙方議定之	-	-	221,395	100.00	-
廣州市良威針紡織品有限公司	台巨紡織（上海）有限公司	聯屬集團公司	進貨	503,803	100.00	雙方議定之	-	-	(142,502)	100.00	-
台巨紡織（上海）有限公司	廣州市良威針紡織品有限公司	聯屬集團公司	銷貨	(503,803)	32.53	雙方議定之	-	-	142,502	21.22	-
TST Group Holding Ltd.	TOP STAR TEXTILE LIMITED	聯屬集團公司	進貨	240,566	100.00	雙方議定之	_	_	(53,974)	100.00	-
TOP STAR TEXTILE LIMITED	TST Group Holding Ltd.	聯屬集團公司	銷貨	(240,566)	6.74	雙方議定之	_	_	53,974	7.13	-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4：其他關係人之關係，請詳附註七之說明。

冠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TST Group Holding Ltd.)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註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廣州市良威針紡織品有限公司	TOP STAR TEXTILE LIMITED	聯屬集團公司	$ 221,395	4.49	$ -	-	$ 47,290	$ -
台巨紡織（上海）有限公司	廣州市良威針紡織品有限公司	聯屬集團公司	142,502	7.89	-	-	54,383	-
TOP SPORTS TEXTILE LTD.	TOP STAR TEXTILE LIMITED	聯屬集團公司	304,229	5.63	-	-	-	-
TST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THRIVE NATION GROUP LIMITED	聯屬集團公司	224,225	註3	-	-	-	-
TST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TOP SPORTS TEXTILE LTD.	聯屬集團公司	302,575	註3	-	-	-	-
TOP STAR TEXTILE LIMITED	Top Sports Textile Vietnam Co., Ltd.	聯屬集團公司	1,023,245	註3	-	-	-	-
THRIVE NATION GROUP LIMITED	Top Sports Textile Vietnam Co., Ltd.	聯屬集團公司	252,992	註3	-	-	-	-
TST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TOP STAR TEXTILE LIMITED	聯屬集團公司	103,831	註3	-	-	-	-
台巨紡織（上海）有限公司	鎮江東豐制衣有限公司	聯屬集團公司	113,022	註3	-	-	-	-

註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3：係合併個體間資金往來之其他應收款，故無需計算週轉率。
註4：係合併個體間盈餘分配之其他應收款，故無需計算週轉率。

冠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TST Group Holding Ltd.)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11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3)
0	TST Group Holding Ltd.	TST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1	股利	$ 12,740	-	0.17
0	TST Group Holding Ltd.	TOP STAR TEXTILE LIMITED	1	進貨	240,566	-	3.63
0	TST Group Holding Ltd.	TOP STAR TEXTILE LIMITED	1	應付帳款	53,974	-	0.73
1	TOP STAR TEXTILE LIMITED	TOP SPORTS TEXTILE LTD.	3	進貨	1,165,037	-	17.60
1	TOP STAR TEXTILE LIMITED	TOP SPORTS TEXTILE LTD.	3	應付帳款	304,229	-	4.10
1	TOP STAR TEXTILE LIMITED	廣州市良威針紡織品有限公司	3	進貨	530,150	-	8.01
1	TOP STAR TEXTILE LIMITED	廣州市良威針紡織品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221,395	-	2.98
2	廣州市良威針紡織品有限公司	台巨紡織（上海）有限公司	3	進貨	503,803	-	7.61
2	廣州市良威針紡織品有限公司	台巨紡織（上海）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142,502	-	1.92
3	TST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TOP SPORTS TEXTILE LTD.	3	其他應收款	302,575	-	4.07
3	TST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THRIVE NATION GROUP LIMITED	3	其他應收款	224,225	-	3.02
3	TST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TOP STAR TEXTILE LIMITED	3	其他應收款	103,831	-	1.40
4	TOP STAR TEXTILE LIMITED	Top Sports Textile Vietnam Co., Ltd.	3	其他應收款	1,023,245	-	13.78
5	THRIVE NATION GROUP LIMITED	Top Sports Textile Vietnam Co., Ltd.	3	其他應收款	252,992	-	3.41
6	台巨紡織（上海）有限公司	鎮江東豐制衣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13,022	-	1.52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表之重大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冠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TST Group Holding Ltd.)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2(2)）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2(3)）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TST Group Holding Ltd.	BUMPER WORL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	$ 689,540	$ 689,540	23,000,000	100.00	$ 727,387	$ 97,770	$ 97,770	子公司
TST Group Holding Ltd.	TST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	671,440	671,440	21,000,000	100.00	3,354,436	249,885	249,885	子公司
TST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THRIVE NATION GROUP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	1,151,378	1,151,378	37,500,000	100.00	895,384	119,607	119,607	孫公司
TST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T-TRON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香港	控股公司	200,301	200,301	6,500,000	100.00	(68,902)	(75,253)	(75,253)	孫公司
BUMPER WORL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TOP SPORTS TEXTILE LTD.	柬埔寨	紡織品之生產	660,660	660,660	22,000,000	100.00	706,454	97,174	97,174	孫公司
TST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TOP STAR TEXTILE LIMITED	香港	紡織品之銷售	110,097	110,097	30,000,000	100.00	1,139,345	104,287	104,287	孫公司
TOP STAR TEXTILE LIMITED	TOP STAR TEXTILE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越南	紡織品之生產	30,040	30,040	-	100.00	2,088	(21)	(21)	孫公司
THRIVE NATION GROUP LIMITED	Top Sports Textile Vietnam Co., Ltd.	越南	紡織品之生產	1,104,753	1,104,753	-	100.00	873,663	119,571	119,571	孫公司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冠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TST Group Holding Ltd.)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廣州市良威針紡織品有限公司	紡織品之銷售	$ 68,144	2	$ -	$ -	$ -	$ -	$ 11,026	100.00	$ 11,026	$ 113,750	$ -	註2(2)B及註4
台巨紡織（上海）有限公司	紡織品之銷售	178,066	2	-	-	-	-	79,246	100.00	79,246	558,416	-	註2(2)B及註4
廣州市台巨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管理諮詢服務	4,729	2	-	-	-	-	5,327	100.00	5,327	35,582	-	註2(2)B及註5
湖北中聖布業有限公司	紡織品之銷售	17,970	2	-	-	-	-	-	35.00	-	-	-	註2(2)C及註5
鎮江東豐制衣有限公司	成衣之生產	112,036	2	-	-	-	-	(18,787)	100.00	(18,787)	(78,982)	-	註2(2)B及註6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註7	註7	註7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3)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A.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核閱之財務報告
B.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C.其他。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註4：係透過TST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註5：係透過台巨紡織（上海）有限公司

註6：係透過T-TRON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註7：本公司非於中華民國設立之公司，故不適用。

冠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TST Group Holding Ltd.)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11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銷(進)貨		財產交易		應收(付)帳款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		資金融通				其他
	金額	%	金額	%	餘額	%	期末餘額	目的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廣州市良威針紡織品有限公司	$ (530,150)	8.01	$ -	-	$ (221,395)	2.98	$ -	-	$ -	$ -	-	$ -	-
台巨紡織（上海）有限公司	-	-	-	-	-	-	472,896	營業所需	-	-	-	-	-
鎮江東豐制衣有限公司	-	-	-	-	-	-	-	-	283,738	283,738	2.4%~2.5%	1,955	-